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諺

巫守舜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13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承諺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甩棍1支沒收。

巫守舜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空氣槍1把(含彈匣1個、CO2鋼瓶1罐)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巫守舜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承諺、巫守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檢察官主張被告楊承諺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加重其刑。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01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楊承諺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  
02 應生警惕作用，然其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不到2年之時間，  
03 即故意再犯本案，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  
04 酌被告楊承諺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對被告楊  
05 承諺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楊承諺所受刑罰超  
06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細故爭執，不思  
09 以理性處理紛爭，竟在民眾往來之市場，被告巫守舜先持瓦  
10 斯槍攻擊告訴人楊承諺，被告楊承諺後持甩棍毆打告訴人巫  
11 守舜，造成彼此分別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12 被告2人所為均實有不該；兼衡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犯後態  
13 度尚可，被告2人前科素行（被告楊承諺構成累犯部分不重  
14 複評價）、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楊承諺高  
15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  
16 巫守舜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月薪約新臺  
17 幣1萬初，已婚，有7個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  
18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三、扣案之甩棍1支以及空氣槍1把(含彈匣1個、CO2鋼瓶1罐)，  
21 分別為被告楊承諺、巫守舜所有，且係供其2人為本案傷害  
22 犯罪時所用之工具乙節，此據被告2人於警詢中分別供述明  
23 確（見偵卷第16、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24 定，分別於被告楊承諺、巫守舜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建 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林明俊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4813號

19 被 告 楊承諺

20 巫守舜

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楊承諺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25 國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因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1月28  
26 日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其與巫守舜為友人，雙方有債  
27 務糾紛。楊承諺於113年4月6日8時50分許，行經彰化縣○○  
28 鎮○○路0段000號第一市場時，巫守舜見狀竟心生不滿，基  
29 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持不具殺傷力之瓦斯槍之方式，射  
30 擊楊承諺臉部及手部，致楊承諺受有左前臂撕裂傷、左手掌

01 撕裂傷、前腹及胸多處撕裂傷等傷害。楊承諺因此不甘示  
02 弱，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甩棍毆打巫守舜之頭部及手部，  
03 致巫守舜受有左頭部挫裂傷、左肘挫傷等傷害。嗣經巫守  
04 舜、楊承諺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並於同日12時18分許，扣  
05 得楊承諺持有之伸縮警棍1枝、鋼珠彈7顆；於113年5月11日  
06 11時35分許，扣得巫守舜所有之空氣槍1把（含彈匣、CO2鋼  
07 瓶）等物。

08 二、案經楊承諺、巫守舜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承諺於警詢時、被告巫守舜於警  
11 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搜索  
1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道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內政部  
1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搜索票、路口  
14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方蒐證及被告2人受傷照片、扣押  
15 物品照片等在卷足稽，且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證，足認被告2  
16 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巫守舜、楊承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8 害罪嫌。又被告楊承諺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9 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  
20 犯，衡以被告楊承諺前曾因犯罪遭判刑確定，復經故意犯罪  
21 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楊承諺前罪之徒刑執行無  
22 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  
2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  
24 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5 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巫守舜於上開時間、地點，另基  
27 於恐嚇之犯意，以「今天要給你死」等語恐嚇告訴人楊承  
28 諺，而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惟查被告以當時僅  
29 是講氣話等語置辯，又其自陳係因債務問題發生爭執，細究  
30 上開言語內容，被告僅是氣惱告訴人欠款未清償之行為，並  
31 非對告訴人為任何具體惡害之通知，堪認被告言詞應屬情緒

01 性發洩之言語，況告訴人亦自陳：伊發現巫守舜是持瓦斯槍  
02 而非真槍後，隨即用甩棍還擊等語，參以扣案之空氣槍無殺  
03 傷力，尚與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無涉，自難以該罪責相繩。惟  
04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傷害告訴人犯行部分，因係  
05 同一時、地之衝突過程所造成，具有想像競合關係，屬裁判  
06 上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陳立興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王瑞彬